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57,436 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3,537 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及 5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385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187 份，预留授予部分 4,198 份；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

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监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20 份；同时，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484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5,806 份，预留授予 5,678 份；故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52,289 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83,262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

##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 61 名首次授予及 13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 2021 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1 名首次授予及 13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可行权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32,743 份和 3,868 份，合计 36,611 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1.98 元/份调整为 241.76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5.79 元/份调整为 215.57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